本產品指引旨在就與一籃子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發行事宜，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提供指引。倘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擬發行該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先諮詢交易所。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決定時，應參考上市文件所載產品的實際條款，而不應依賴本產品指引。

一籃子產品 [1]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一籃子證券	(a) 在本交易所於以下期間維持公眾持股市值 [2]不少於 40 億港元的公司股份，或 資產管理規模不少於 10 億港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統稱「合資格單一類香港股票」）[3]： (i) 相關股份/ETF 連續 60 個營業日無暫停買賣；或 (ii) 在不超過連續 70 個營業日期間，相關股份/ETF 60 個營業日無暫停買賣，及被暫停買賣的時間不多於 10 個營業日 (b) 符合上述第 (a)(i) 或 (a)(ii) 項所指期間內，公眾持股市值維持在 10 億港元至 20 億港元的公司 [4]股份（第一類籃子合資格股份） (c) 符合上述第 (a)(i) 或 (a)(ii) 項所指期間內，公眾持股市值維持高於 20 億港元至 30 億港元的公司 [4] 股份（第二類籃子合資格股份） (d) 符合上述第 (a)(i) 或 (a)(ii) 項所指期間內，公眾持股市值維持高於 30 億港元但少於 40 億港元的公司 [4] 股份（第三類籃子合資格股份）
一籃子產品中每隻成份證券的最低比重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相關證券數目 — 每隻成份證券須佔的最低比重 兩隻 — 25.0% 三隻 — 12.5% 四隻或以上 — 10.0% 如每隻成份證券均為合資格單一類香港股票，則最低比重將不適用。

1 如相關資產是兩隻或以上的證券、指數、貨幣或其他資產，有關結構性產品一般稱為「一籃子」結構性產品。

2 公眾持股市值的計算乃參照《上市規則》第 8.08(1)條及第 8.24 條，該等條文就計算「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提供指引。相反，就《上市規則》第 15A 章及本產品指引而言，受限於禁售安排的股份，在相關禁售安排屆滿前，將不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3 合資格單一類香港股票可作為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證券，而該等結構性產品可基於單一類股份 / ETF 或一籃子股份 / ETF 發行。合資格單一類香港股票名單一般按季度更新，並會在兩次更新之間不時加入額外的合資格證券。交易所通常會按照本產品指引所載的準則編製該名單，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亦可修訂或更改編製基準。

4 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是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各類別籃子合資格股份的最高比重	如一籃子產品中任何證券屬於一籃子結構性產品的合資格股份，則每一籃子產品中的該類股份的加權比重（根據下列公式以百分比計算和表述）不得超過： (a) 若為第一類籃子合資格股份，為 20% (b) 若為第二類籃子合資格股份，為 30% (c) 若為第三類籃子合資格股份，為 45%
加權比重計算	加權比重= $\frac{N \times M}{P} \times 100$ N 為每一籃子產品中該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 M 為該類股份的收市價[5]，及 P 為每一籃子產品中所有類別股份的總市值，計算方法為：一籃子產品中每一類股份的數目（無論是整數或分數）乘以其收市價[5]所得出總和。
一籃子產品的主題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股份/ETF 的種類須可讓持有人得以投資於某個行業、工業、市場或投資者所認識的其他主題。
一籃子產品所涉及的相關資產不在本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其他資產	
公司股份 / ETF	一籃子產品內的每一類公司股份 / ETF 必須符合《新產品指南》[6]所載的條件，而一籃子產品包含的公司股份 / ETF 不得超過 10 隻，最低及最高比重亦不適用
其他資產	就其他證券、指數或資產，一籃子產品中每一證券、指數或資產所佔的比重必須先經本交易所批准

最後更新於：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產品指引以英文發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收市價須為本交易所於一籃子產品推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的日報表上所載的收市價。

[6] 《新產品指南》將不時作出更新，並可由本交易所酌情修訂。